决　　定

1987 年 2 月 13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⑥

“安全理事会成员铭记着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黎巴嫩若干地方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影响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营内和周围的平民，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平民遭受的苦难深感震惊，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安理会成员并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回顾他们前此的各项声明，并再次呼吁迅速恢复和平和正常的局势，保障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生命。”

1987 年 3 月 19 日，经过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⑦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注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他们历次发表声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仍然没有得到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难民营的情况仍然危急。

“安理会成员对难民营内平民的苦难感到震惊，因此再次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紧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努力以及任何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向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分发粮食和医疗用品，从而履行这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回顾以前的历次声明，重申要求迅速终止黎巴嫩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暴力行动，恢复持久和平和正常局势，并保护平民的生命安全。”

⑥S/18691。

⑦S/18756。

1987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第 2748 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868)”⑧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7 年 5 月 29 日
第 596(198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⑨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7 年 11 月 30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27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 596(1987) 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⑩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⑨第 24 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⑧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⑨同上，S/18868 号文件。

⑩S/18885。